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海人常〔2016〕32号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印发《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2016年海口市和市本级一般公共 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及 相关审查结果报告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海口市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16年海口市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表决通过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16年海口市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6 年海口市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16 年海口市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 年 9 月 2 日



附件 1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16 年海口市和市本级一般公共 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6 年 8 月 30 日海口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海口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6 年海口市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和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所作的《关于〈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16 年海口市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6 年海口市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会议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16 年海口市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16 年 海口市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 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

2016 年 8 月 9 日，海口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 34 次全体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 2016 年海口市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对 2016 年海口市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市人民政府报告，经财政部批准，2016 年海南省自主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并转贷我市 12.6 亿元，分为一般债券 10.6 亿元（其中 2015 年第二批 2.6 亿元，2016 年 8 亿元），专项债券 2 亿元。一般债券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券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 35 条规定，政府发行新增政府债券依照预算调整程序进行，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市人民政府提请对 2016 年海口市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调整。

与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审查批准的年初预算相比，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98.0 亿元，增加 10.6 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无调整；转移性收入增加 10.6 亿元）。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93.2 亿元，增加 10.6 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10.6 亿元，债务支出和转移性支出无调整），收支相抵结余结转 4.7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76.9 亿元，增加 10.6 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无调整；市本级转移性收入增加 10.6 亿元）。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72.9 亿元，增加 10.6 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10.6 亿元，债务支出和转移性支出无调整），收支相抵结余结转 3.9 亿元。调整后海口市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保持平衡。

与年初预算相比，调整后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98.0 亿元，增加 2.0 亿元（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无调整；转移性收入增加 2.0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91.9 亿元，增加 2.0 亿元（增加 2.0 亿元全部用于城乡社区支出）。收支相抵结余结转 6.1 亿元。调整后海口市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保持平衡。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我市 10.6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共安排 13 个债券项目，重点用于城乡综合整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路网桥梁建设、教育、生态环境治理等方面，符合国家关于债券使用方向的规定，符合新《预算法》关于地方

政府债券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的要求。调整后的预算收支仍保持平衡，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严格执行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集中财力支持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及民生项目，特别在“双创”、棚户区改造、精准扶贫等民生方面要给予优先保障，最大限度发挥债券资金效益。加快政府债务的置换进度，优先置换高成本的政府债务，用足用好置换债政策。严格规范PPP项目管理，防范变相扩大政府债务。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建立债务风险预警与评估体系，加强对债券资金的监督检查，加大对债券资金项目的审计力度，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考核问责机制。对于政府债务使用运行情况，应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接受人大监督。

抄送：市财政局

海口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6年9月5日印发
